

阳城县能源局文件

阳能源发〔2026〕2号

阳城县能源局 关于印发《阳城县能源局2026年度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加强能源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进一步落实安全监管职责，保障全县能源领域安全健康发展，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将《阳城县能源局2026年度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阳城县能源局2026年度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主动公开)



阳城县能源局

2026 年度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为切实加强能源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进一步落实安全监管职责，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增强执法工作的计划性、针对性、时效性，提高能源安全监管工作专业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督促企业从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全县能源领域安全健康发展，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结合能源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会议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防范和化解能源领域重大风险，扎实开展能源安全监管执法工作，持续保障全县能源领域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认真落实煤炭行业管理工作、电力安全监管工作和天然气长输管线保护工作“三项主要责任”，坚持目标导向、问

题导向和结果导向，杜绝较大以上能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责任事故，杜绝较大以上电力、天然气管线等生产设施设备安全事故，控制和防范安全生产一般事故发生，减少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全县能源企业持续安全稳定。

三、执法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开展煤炭行业管理、电力安全监管和天然气长输管线保护工作。

四、安全监管任务清单

（一）共性清单

重点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2.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
3.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实施情况；

4. 企业分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情况及责任落实情况；
5. 企业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6. 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
7. 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及落实情况；
8. 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及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9.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情况；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企业应当履行的其他安全职责。

（二）个性清单

1. 煤炭。煤炭领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贯彻落实情况。重点包括产能核定、生产能力公告要素和煤质检查，煤矿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开工、联合试运转、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情况。

2. 电力。电力领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贯彻落实情况。重点包括总装机容量60万千瓦以下的火力、非电力企业自备电厂，装机容量10万千瓦以下的光伏、风力发电企业的安全生产运行；电网企业的安全运行情况；能源领域充（换）电基础设施产权（运营）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瓦电企业重点包括瓦斯储存、输送、预处理设备及系统情况、发电机组设备及系统完好和维检情况。

3. 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关于油气长输（集输）管线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贯彻落实情况。重点包括油气长输管线是否存在占压、交叉穿越、安全间距不足等风险隐患；管线巡线巡检频次和内容是否达到巡检要求；管线保护范围内是否存在第三方施工行为，存在在第三方施工作业时，有无签订安全保护协议和安全措施，并现场监督落实；第三方是否填报了《油气管道第三方施工作业申报表》，并经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批准；长输管线高后果区是否落实高后果高风险区“一区一案”管控措施等情况。

4. 其它。根据工作职能、监管事项、交办安排等需要开展的其他执法检查。

五、执法计划清单

1. 煤矿生产能力登记公告和生产要素信息的执法检查。每年对生产矿井全覆盖检查1次（责任股室：煤炭股）。

2. 煤矿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的执法监察。每季度对建设项目矿井全覆盖检查1次（责任股室：煤炭股）。

3. 总装机容量60万千瓦以下的火力、非电力企业自备电厂，装机容量10万千瓦以下的光伏、风力发电企业的安全检查。每季度对企业全覆盖检查1次（责任股室：电力与新能源股）。

4. 电网企业的安全检查（责任股室：电力与新能源股）每季度对电网企业覆盖检查1次。

5. 能源领域充（换）电基础设施产权（运营）企业的安

全检查。每季度对企业抽查1次。（责任股室：电力与新能源股）。

6. 瓦斯发电企业安全检查。每季度瓦斯发电企业全覆盖检查1次，每半年对在建或停产的瓦斯发电企业全覆盖检查1次（责任股室：油气股）。

7. 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检查。每季度对油气长输管线企业全覆盖检查1次，每年对集输管道企业全覆盖检查3次（责任股室：油气股）。

8. 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安全检查工作（各股室中心）。

六、检查方式

各股室（中心）按照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明察暗访”“联合执法检查”等多种形式，按照安全监管内容所列事项清单，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全过程检查，在关键节点、重要时段、重点环节应加强检查，保质保量完成行政执法任务。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股室（中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发展思想，站在改革发展稳定和以人民为中心的战略高度，围绕能源领域安全监管和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制定措施，落实整改，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监管执法检查工作，确保安全责任层层传递、层层落到实处。

(二) 统筹安排，合理规划。各股室（中心）要增强责任意识，履行法定职责，统筹能源发展和安全，合理规划本部门本行业的执法检查工作，对标执法标准，提高检查质量，认真组织和科学实施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增强能源领域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做到有计划、有行动，有措施、有落实，确保安全事故在隐患治理源头实现可管可控、可防可治。

(三) 强化管控，抓好落实。各股室（中心）要进一步加强业务学习、规范执法程序，按照“谁执法、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明确执法任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安全监管目标计划圆满实现。同时，要加强机关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对监管人员在履行公务活动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廉洁纪律行为的，或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作风问题的，将严肃追责问责，追究分管负责人、股室（中心）负责人的责任。

附件：阳城县能源局2026年度安全监管执法检查计划

阳城县能源局2026年度安全监管执法检查计划表

序号	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频次	责任科室	备注
1	煤炭	煤炭生产能力登记公告和生产要素信息	1次/企·年	煤炭股	
		煤矿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	1次/企·季		
2	电力	总装机容量60万千瓦以下的火力、非电力企业自备电厂，装机容量10万千瓦以下的光伏、风电企业的安全检查	1次/企·季度	电力与新能源股	
		对电网企业安全检查	1次/企·季度		
		对能源领域充（换）电基础设施产权（运营）企业安全检查	抽查1次/企·季度		
	油气股	瓦斯发电企业安全检查	1次/企·季度		
		在建、停产瓦斯发电企业安全检查	1次/企·半年		
3	石油天然气（油气长输管道和集输管道）	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检查	1次/企·季度	油气股	
		集输管道的安全检查	3次/企·年		
5	其他	重要节假日、重要活动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安全检查工作	实时	全局	

